

簽 112年11月20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系114年度資本門(學院分配款)預算編列案。
- 二、本系115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案。
- 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教務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黃崢惠 1120
1230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1120
1350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1121
1404

約用組員黃崢惠 1122
1039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1122
1206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1122
1413

約用組員黃崢惠 1124
1459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1124
1520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1127
0908

會辦單位

本案會議紀錄討論114年度資本預算編列案，請依程序報送總務處彙編。

專員洪文彥 1123
1130

教授兼總務長林春宏 1123
1552

財稅系，已完成115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系統填報。

計畫專任助理鄭瑜君 1123
1614

專員劉富美 1127
1441

副教授兼教務處務課務組長許明珠 1127
1647

計畫專任助理鄭瑜君 1128
1128

教授兼教務選才辦公室主任陳見生 1128
1705

教授兼教務長戴錦周 1129
0912

約僱事務員左燕貽 1129
1518

助理教授兼職涯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長呂思齊 1129
2142

副教授兼職涯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姜祖華 1130
0939

決行

辦事員劉逸萱 1130
1006

專員詹惠萍 1130
1008

綜合業務組長徐秀鳳 1130
1045

閱

教授兼主任秘書趙正敏 1130
213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陳同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112 年 12 月 19 日校務評鑑，請當天有課教師勿請假。
2. 110-112 年度(112 年 9 月 30 日前)本系學術內容採級(學術研討會、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與論文發表等)，懇請老師提供資料。
3. 教師業務費請於年底 12 月中前提出核銷申請。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14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案(預算為 122 千元)，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系行政、教學成效，114 年度資本門預擬編列品項如下：

114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					
項目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經費來源	說明
電腦主機	5	24.4	122	學院分配款	7901 研究生教室教學用設備更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請參閱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本系管道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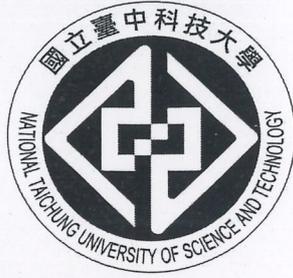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詳情請參考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NS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請假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校及系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項目	內容
招生群(類)別	09商業與管理群
修課紀錄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優先序為語文領域－英語文、數學領域。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之能力。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於升學時，自行選擇多元表現項目擇優上傳，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亦可參考本系於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網頁內容。
	採計項目
	1. 社團活動經驗 2. 競賽表現 3. 檢定證照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本項目採計內容以當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亦可參考本系於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網頁公告之內容。
其他	
備註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之審查重點： 財政稅務、會計、經濟與管理相關之專題實作、實習科目或技能領域之學習成果。 2. 多元表現： 參加財政稅務、會計、經濟與管理相關專業競賽表現及社團活動經驗，並鼓勵跨領域的學習表現。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教務長：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校及系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項目	內容
招生群(類)別	15外語群英語類
修課紀錄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優先序為語文領域－英語文、數學領域。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之能力。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於升學時，自行選擇多元表現項目擇優上傳，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亦可參考本系於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網頁內容。
	採計項目
	1. 社團活動經驗 2. 競賽表現 3. 檢定證照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本項目採計內容以當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亦可參考本系於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網頁公告之內容。
其他	
備註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之審查重點： 財政稅務、會計、經濟與管理(外語)相關之專題實作、實習科目或技能領域之學習成果。 2. 多元表現： 參加財政稅務、會計、經濟與管理(外語)相關專業競賽表現及社團活動經驗，並鼓勵跨領域的學習表現。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教務長：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校及系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項目	內容
招生群(類)別	16外語群日語類
修課紀錄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優先序為語文領域－英語文、數學領域。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之能力。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於升學時，自行選擇多元表現項目擇優上傳，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亦可參考本系於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網頁內容。
	採計項目
	1. 社團活動經驗 2. 競賽表現 3. 檢定證照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本項目採計內容以當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亦可參考本系於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網頁公告之內容。
其他	
備註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之審查重點： 財政稅務、會計、經濟與管理(外語)相關之專題實作、實習科目或技能領域之學習成果。 2. 多元表現： 參加財政稅務、會計、經濟與管理(外語)相關專業競賽表現及社團活動經驗，並鼓勵跨領域的學習表現。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教務長：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校及系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項目	內容
招生類別	60商業
修課紀錄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語文領域-英語文、數學領域。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之能力。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1. 本系屬財經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為語文領域、數學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1. 書面報告 2.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於升學時，自行選擇多元表現項目擇優上傳，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亦可參考本系於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網頁內容。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1. 社團活動經驗 2. 競賽表現 3. 檢定證照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1. 社團活動經驗 2. 競賽表現 3. 檢定證照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本項目採計內容以當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亦可參考本系於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網頁公告之內容。
其他	
備註	本系旨在培養兼具財政稅務、會計、經濟與管理等具有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能人才：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之審查重點：
財政稅務、會計、經濟與管理相關之專題實作、實習科目或技能領域之學習成果。
2. 多元表現：
參加財政稅務、會計、經濟與管理相關專業競賽表現及取得之證照，並鼓勵跨領域的學習表現。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教務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9.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特設置「學生實習委員會」綜理本系學生實習之各項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 一、規劃制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二、執行與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一切事宜。
- 三、與實習相關單位聯繫配合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